津发改价管规〔2024〕8号

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废止

《关于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

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废止原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、原市地方税务局《关于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》（津价费〔2008〕220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

 2024年12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